关于做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

2016年度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　　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6年度中期检查（简称中检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检范围

　　1.2014年立项的一般项目（包括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）和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（含部省共建基地项目）。

　　2.2013年立项的一般项目和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，因为特殊原因没有参加2015年中检或中检未通过者。

　　3.2015年立项的一般项目（包括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）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可以参加此次中检。

二、中检主要内容

　　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检主要内容如下：

　　1.项目是否按照《项目申请书》中批准的研究计划、研究内容开展工作；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；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，开支是否合理。

　　2.项目责任人是否至少有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，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，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（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）。

　　3.所有成果是否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”字样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三、中检材料填报办法

　　1. 本次中检工作，采用网上系统和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。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（http://www.sinoss.net/，简称社科网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）为本次中检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　　2. 2016年6月14日开通“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，请项目责任人登录社科网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《中检报告书》，并在中后期管理系统填报中检信息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（需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填报）。

 3. 报送材料包括：

　　（1）《中检报告书》原件2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。

　　（2）阶段性成果原件2份（论文及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可为复印件，附在《中检报告书》后装订）。

　　4.我校在线审核时间为7月5日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7月14日，请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提交材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　　2014年立项的项目，因故不能参加中检的，在线提出申请参加下一年度中检；本次中检审核未通过的，须参加下一年度中检。

科研处

2016年6月16日